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麻醉深度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一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7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